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大亚湾区 2026 年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工作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亚湾区 2026 年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工作

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50,000.00 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名称

大亚湾区 2026 年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工作

（二）项目基本背景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广东省炼油、石化及化工行业最聚集的区域之一，是惠州市 VOCs 排放管控的重要区域。泄漏检测与修复（Leak Detection and Repair, LDAR）技术是一种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无组织 VOCs 排放的有效手段。为推进炼油、石化和化工行业的 LDAR 技术应用，实现 VOCs 有效减排，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自 2014 年起，逐步推动全省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造等行业开展 LDAR 技术应用。为推动

辖区内石化、化工和仓储等企业规范开展 LDAR 工作，通过技术评估，识别大亚湾区石化、化工和仓储等企业开展 LDAR 技术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引导企业规范落实国家和我省 LDAR 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三）服务内容

开展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6 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服务：

1.现场抽测工作

对大亚湾所有已开展 LDAR 技术应用的 43 家企业(核查年度内停产企业可豁免)开展 LDAR 现场抽测工作，具体抽测频次详见附表《大亚湾区 2026 年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工作抽测频次》。

抽测要求如下：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现场随机抽测 100 个密封点，其中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抽样比例总计不超过 80%，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的抽样比例总计不超过 20%。

其他企业：现场随机抽测 100 个密封点。

2.电子审核工作

对大亚湾所有已开展 LDAR 技术应用的 43 家企业(核查年度内停产企业除外)进行 LDAR 电子审核。

3.泄漏维修与延迟修复跟踪

对大亚湾所有已开展 LDAR 技术应用的 43 家企业(核查年度内停产企业除外)组件泄漏维修与延迟修复工作进行跟踪，督促企业及时开展泄漏与修复工作。

4、汇总核查结果，总结分析编写《惠州大亚湾区 2026 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后，组织大亚湾所有已开展 LDAR 技术应用的 43 家企业召开 2026 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结果反馈会议。

（四）成果要求

1、《惠州大亚湾区 2026 年度“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报告》，

- 1 份。
- 2、惠州大亚湾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季度抽测报告，4 份。

（五）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六）项目进度要求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按程序及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评审验收。

四、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分值分配

总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分	45 分	15 分

2、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18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供应商名义承接的 LDAR 核查相关的咨询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18 分。 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或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下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团队技术力量	13 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每 1 人得 3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助理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 本项目最高得 13 分 注：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资质及综合状况	9分	(1) 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上述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深刻, 认识准确无误、内容完善、分析详细具体的, 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较深刻, 认识准确无误,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7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够深刻, 存在一定偏差或不够全面的, 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内容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 分析内容准确、合理、得当、透彻, 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针对性强, 思路明确, 逻辑清晰、内容具体的, 得 10 分; (2)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较详细分析, 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 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 得 7 分; (3) 响应内容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缺乏系统的分析或存在较大偏差的, 未能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建议的, 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能否与项目工作的需求和本地特点相结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 得 15 分; (2) 项目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工作方案思路较清晰、可行性较高,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3)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响应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7 分；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3 分； (4)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9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总经费预算为 750,000.00 元，采购人共分三次支付款项。

(1)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供应商提交前两季度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季度抽测报告，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构成违约及不承担违约责任，

也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但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地乾大厦

项目联系人: 刘杰东

联系方式: 0752-5579178

电子邮箱: hj5579178@dayawan.gov.cn

附表：

大亚湾区 2026 年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核查工作
抽测频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计划抽测频次
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制造	季度
2	惠州李长荣橡胶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制造	季度
3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 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4	李长荣（惠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制造	季度
5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6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 制造	季度
7	惠州市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	季度
8	惠州市忠信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9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10	惠州出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制造	季度
11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	季度
12	惠州兴达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	季度
1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 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 脂制造	季度
14	三菱化学化工原料（惠州）有 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15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16	巴斯夫特种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季度
17	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季度
18	乐金化学（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季度
19	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季度
20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21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22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季度
23	可隆(惠州)电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季度
24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季度
25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季度
26	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季度
27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季度
28	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季度
29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季度
30	广东莱佛士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季度
31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半年度
32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3	惠州市大亚湾粤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4	惠州泽华石化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5	惠州荃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6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7	惠州大亚湾美誉化工仓储贸易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38	惠州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年度
39	惠州兴盛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40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41	惠州新明珠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42	惠州中油大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
43	惠州惠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气仓储	年度